|  |
| --- |
| **行政权力事项分表（监督检查类）**单位：自治区地震局 |
| **项目序号** | **项目名称** | **设定依据** | **实施****机构** | **备 注** |
| 1 | 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内蒙古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 第五十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 自治区地震局保留，属地管理为主 |  |
| 2 | 对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社会地震监测台站（点）运行情况的检查 |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对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社会地震监测台站（点）的运行予以指导。 | 自治区地震局保留，属地管理为主 |  |
| 3 | 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工作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四十四条 第五款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第七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加强对防震减灾规划和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实施、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设置与管理、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的培训、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震应急救援、地震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的物资的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内蒙古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第四十九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一)防震减灾规划的编制与实施；(二)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经费投入；(三)地震监测设施建设和观测环境保护；(四)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培训、演练；(五)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建设、训练；(六)地震应急避险、救援演练；(七)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与管理；(八)抗震救灾物资和救援器材贮备；(九)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十)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防震减灾强化工作措施；(十一)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 自治区地震局保留，属地管理为主 |  |
|  |  |  |  |  |  |  |  |  |  |  |